**报价表**

项目名称：启东市城市水处理公司2025年度污泥处置项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服务范围** | **服务要求** | **服务时间** | **数量** | **金额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公司2025年度污泥处置项目 | 城市水处理厂、江海水处理厂、滨海水处理厂、吕四水处理厂、东元水处理厂、南阳水处理厂、王鲍水处理厂、合作水处理厂、东海水处理厂、海复水处理厂。 | （1）处置标准须达到上级环保部门有关污泥规范化处置的标准要求。从污泥收集点至规范化处置点的外运途中不得有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现象，不得运卸、堆放至非处置地点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。中标方需确保污泥收集点环境卫生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定期打扫。  （2）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污泥收集、运输、无害处理过程进行监督。  （3）为确保污泥运送至中标人无害化处置中心，采购人将不定时跟踪污泥运输车辆，期间产生的车辆、人员食宿等费用，由中标人负责。  （4）本项目污泥运输工具必须有相关的道路货物运营资质，中标后中标人提供车辆行驶证、运输许可证、驾驶员驾驶证给采购人备案，若发生变更须通过采购人备案。发生沿途运输洒落污泥或违反交通规定，被有关部门投诉或查处的，扣除当车次污泥外运处置费，所发生的环保违法及交通事故等责任、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。未经报批擅自使用其他运输工具，扣除当车次污泥的外运处置费。运输车辆需配备GPS等设备以满足环保及相关部门的运输要求。  （5）污泥处置必须做到日产日清，不得影响采购人生产，如非不可抗力因素超过两天污泥未外运处置，每日从当月污泥处置费中扣除20000元（依次累计扣费）；如超过7天未处置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  （6）中标人每车污泥需按约定路线进行运输，并保证运输至处理地点，若发生未运输至指定运输地点的情况，每车在当月污泥处置费中扣减10000元，所产生的环境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。情节严重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，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及相应处罚。  （7）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污泥处置工作委托第三方处理的，或中标人无能力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污泥处置工作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。  （8）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生产要求，需随时调动车辆，满足采购人正常生产要求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。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到厂的，每次罚5000元。 | 一年 | 25000吨 | 单价：元/吨 | 结算时上述综合单价不作调整，污泥处置量按实际发生数量按实结算。 |
| 合计（元） | |  | | | | | |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